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在射洪市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氢氧化锂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2亿元，其中首期建设年产2万吨氢氧化锂项目于年内开工建设，首期建设投资额为人民币8.5亿元。公司与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书，在本协议项下，甲方为公司提供相应的财政金融支持和政策、要素及建设用地保障等其他支持服务，乙方权利义务全部由标的公司概括承继。

2、2020年10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名称：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学

地址：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东段5号

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：否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锂电新材料产业园

成立日期：2019年7月9日

法定代表人：姚开林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氯化锂、碳酸锂；锂离子电池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销售：矿产品；货物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：人民币12亿元。

2、投资款支付方式：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现金出资。

3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及义务，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，则应按本协议约定给予对方相应赔偿。

4、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及影响：

本项目实施后，将扩大公司氢氧化锂的整体产能和产量。有助于公司拓展下游客户，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做大做强锂盐产业，进一步拓展和提升公司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规模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。

2、可能产生的风险：

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受到经济环境、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；另外，本项目需要通过相关生产经营许可，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加强风险管理；同时，公司将引进具备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，促进子公司的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投资协议书；

3、投资项目备案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